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暨复牌公告》，基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为减少增持审批程序，缩短增持实施时间，公司决定不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改为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暨复牌公

告》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9,978.32 万元至 22,642.10 万元，变动幅度为 50%至 70%。截止目前，未发现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